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8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陳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030元，及(一)其中4,044元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10,772元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三)5,162元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四)7,696元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五)95,437元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特約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商品，而特約商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

01 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均已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
02 條，是被告與特約商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
03 之應收帳款，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詎被
04 告均未繳款，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金額為新
05 臺幣（下同）149,030元，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規
06 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尚須給付如附表
07 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
08 延利息，經原告通知繳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分期付款
09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15 款申請暨合約書、應收款項表、催繳記錄等件為證（本院卷
16 第19至123頁、第149至173頁），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
17 符，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
25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有收據1紙
26 （本院卷第125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27 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31 附表：

| 編號 | 應付金額（新臺幣；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 | 利息起算日（民國） | 週年利率 |
|----|-------------------------|-------------------|------|
| 1 | 7,181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2 | 1,946元 |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3 | 17,278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4 | 4,692元 |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5 | 2,098元 |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6 | 823元 |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7 | 16,320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8 | 8,073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9 | 7,696元 |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0 | 16,250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1 | 6,080元 |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2 | 5,096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3 | 3,516元 |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4 | 18,428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5 | 6,811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6 | 823元 |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7 | 16,738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8 | 9,181元 |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